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监事3名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，能客观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

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已披露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一致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